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6日(第78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958号

吕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94524、胡海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15幢3单元9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5381X):原告俞建设为与被告吕敏、胡海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敏、胡海泉支付原告俞建设货款150337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4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3元,由被告吕敏、胡海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91号

被告黄炉苹,女,1985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20128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大路金36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黄炉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炉苹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846499.68元及支付利息229381.28元、滞纳金221508.66元,共计人民币1297389.62元,此款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64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6876元,由被告黄炉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60号

应晓明、赵发扬:本院对原告胡伟民与被告应晓明、赵发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5号

被告胡高伟,男,1974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4050421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7号。被告金美娟,女,1976年4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40975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47号:原告胡庭雄与被告胡高伟、金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高伟、金美娟归还原告胡庭雄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200元,由被告胡高伟、金美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57号

永康市永鸽五金厂(个体工商户)(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通泰路。经营者:陈方勇)、陈方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50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855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领航彩印包装厂为与被告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支付原告永康市领航彩印包装厂货款人民币228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6年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70元,由被告永康市永鸽五金厂、陈方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刊登于2016年8月7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780期中(2016)浙0784民初5002号开庭审理日期应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特此提醒。

永康中学食堂诚聘

厨师(60岁以内),帮工(女,55岁以内)若干名。周工作四天半,包食宿,工资面议。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566758566

招标公告

现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有1000米游步道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

联系电话:13506595916陈先生

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8月15日

注销公告

永康市诚意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村大园路123号

联系人:倪勇胜 联系电话:0579-87137668

永康市诚意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16日



悠悠森林情 寸寸防火心

永康市森林消防指挥部
永康市农林局宣
永康日报社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骨灰堂工程招标,欢迎具备房建工程三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6年8月16日-8月20日

报名地址: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18867190006、796908

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

2016年8月1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赵店村骨灰堂工程招标,欢迎具备房建工程三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6年8月16日-8月20日

报名地址: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卓奇设计

联系电话:18867190006 796908

永康市西城街道赵店村

2016年8月13日

四联房产联合银行设立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全程监管,交易安全!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银行特惠支持:即日起到四联买房按揭贷款利率可92折,优质客户还可更优惠!

★**特惠政策:首套房基准可92折**(月利率3.335厘-3.756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2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利率92折

★**1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2折

★有1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利率92折

★**公积金搭桥贷款**,1-2周即放款,利率92折

★**设立资金监管账户**,保障买卖双方安全交易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现有7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另:法院拍卖按揭贷款、垫资,套房\别墅\店面均可;**贷款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微网站:yk871888

减资公告

永康市亚历山大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16年8月14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佰万元减至壹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仁东

联系电话:13506795405

永康市亚历山大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